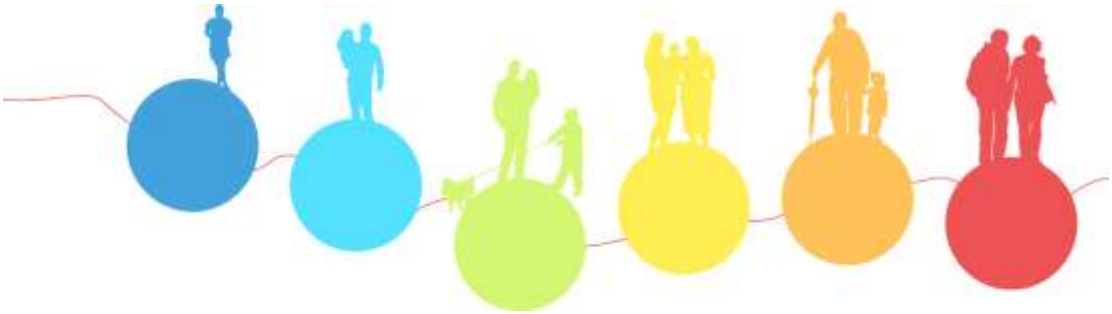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116 年度

專業實習手冊



115 年 11 月

目　　次

頁次

壹、專業實習辦法---------- 1

一、實習目標---------- 1

二、課程內容---------- 1

三、實習機構之選擇---------- 3

四、實習安排流程---------- 4

五、學生職責及注意事項---------- 4

六、學校督導老師工作---------- 5

七、機構督導職掌---------- 6

八、兒童與家庭學系助教---------- 6

貳、專業實習保險事項---------- 7

叁、專業實習報告撰寫要點---------- 8

肆、更換實習機構要點說明---------- 9

伍、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 10

陸、暑期專業實習注意事項---------- 13

柒、附件---------- 12

附件一：學生實習申請表---------- 15

附件二：實習生資料表---------- 17

附件三：實習計劃書---------- 18

附件四：實習週誌---------- 19

附件五：實習時間變更申請表---------- 20

附件六：更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21

附件七：實習機構督導評量表---------- 22

附件八：實習時數統計表---------- 23

附件九：專業實習成果摘要表---------- 24

附件十：學校督導老師評量表---------- 25

附件十一：學生推薦實習機構資料表---------- 26

附件十二：國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27

附件十三：113年度專業實習帶課老師及機構---------- 28

附件十四：專業實習流程---------- 34

附件十五：幼教專業倫理守則---------- 35

附件十六：家庭生活教育人員倫理守則---------- 37

附件十七：實習合約書---------- 40

附件十八：實習證明書---------- 42

壹、產業實習辦法

一、實習目標

本課程是針對兒童與家庭學系大三升大四學生所設計，目的在提供學生與相關專業機構接觸之機會，其主要的目標如下：

（一）提供學生將課堂所學之理論與能力應用於實際工作場域。

（二）協助學生認識並發展未來生涯所需的基本專業技能，包括了解自己在該行業所應具備的能力，知道溝通能力的重要、學習承受壓力、在期限之內完成任務等。

（三）讓學生了解相關專業機構在提供服務或執行工作時可運用的資源網路。

（四）協助學生在兒童與家庭及相關領域建立專業的認同。

（五）提供實習機構觀察與評估未來可能的聘僱人才，並藉由新人、新點子的加入，拓展原有的專業服務工作。

二、課程內容

（一）實習時間及時數：

本課程的實習安排在暑假期間進行為原則，實習時間以每週 40 小時至少為期 4 週，並達 160 小時以上，實際實習總時數以與機構約定訂定之。上班時間作息比照實習機構專職人員，每日最高以 8 小時計。若為住宿型之營隊，採計之時數與學校督導討論之，每日最高以 12 小時計，每週上限以 40 小時計。實習時數遵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如有特殊需要，得另行約定工作時間，再以例假、休假、或補休方式調整工時。實習中之學生得以公假返校參加期中團體督導。實習期間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班，不需補回實習時數。暑期實習開始之日期從本校暑假開始日期起算，至當年度 8 月 31 日止。如因機構特殊需求，由實習生提出書面申請，經本系產業實習委員會同意，可酌予調整。

（二）相關作業與報告:

1.實習計劃書：

學生於進入實習機構前，必須與學校督導老師進行實習前個別討論，繳交實習志願資料表與實習計劃書草案，實習計劃書內容必須包括：

（1）實習動機。

（2）實習目標。

（3）實習內容：

實習期間，學生得在實習工作項目中，選擇一項重點，做為實習期間的重要工作。並將其規劃、發展成為一項具體的方案。方案可包括機構現有計劃的發展與延伸、針對社區推廣活動的設計，或是對某一主題的深入探索。

（4）實習前的準備：

A.修過的課程。

B.相關的經驗。

（5）對自己及機構期許。

2.實習週誌：

學生於實習期間，必須逐週完成實習週誌，記錄個人的工作內容，並對個人覺得最特別或最有收穫的事項加以描述與分析。實習期間若機構督導有要求，應逐週繳交實習週誌給機構督導，並完成機構指派之工作。

3.實習心得分享：

實習結束之後，學生必須於指定時間呈現暑期實習之心得，並闡述實習期間的經驗及實習機構的運作方式，與同學交換意見。

4.實習總報告：

學生在實習期間必須統整實習經驗與相關理論架構做成報告，報告中亦可包含實習期間自行設計與執行之方案或活動，於實習心得分享後之指定日期繳交。

（三）產業實習的評量：

本產業實習的評量分為實習計劃書 10%、實習表現 70%（學校督導評量：實習週誌、團體督導、實習訪視、出席參與 50%；機構督導評量 50%）、實習成果 20%（口頭報告 50%、實習總報告 50%）。

三、實習機構之選擇

為讓學生有更多不同體驗與學習，產業實習非工讀的延續，因此若為學生既有的工讀機構，不得作為實習機構。另外為維持成績公平性和利益迴避，三等親或利害關係人任職於機構內，學生亦不得於該機構實習。若違反前述規定，學生必須在系上通過的實習機構重新進行實習。

（一）當年度公告之機構：

修習本課程的同學，必須於實習前一學期，參酌系上當年度公告之機構名單，選擇希望前往實習的機構，並依系上規定的時間填寫並繳回實習申請表，逾期視同放棄本年度實習機會。

（二）學生推薦國內實習機構：

學生推薦實習機構，應注意以下事項：

1.須為系上教師曾訪視之機構並初步核可推薦至實習委員會審查。

2.請先依評鑑情形篩選，幼兒園以近三年內通過基礎評鑑，公共托育中心或托嬰中心以評鑑甲等(含)以上為原則。且立案滿一年以上。

3.實習內容能符合課程目標。

4.實習機構有經驗適當的督導人員，負責指導評量學生在機構的表現。

5.實習機構願與學校事前溝通學生在機構中的實習內容與工作。

6.實習機構在實習期間願意與學校督導保持聯繫，注意學生的實習狀況，並於實習結束時填寫督導評量表。

7.學生推薦機構，請填寫學生推薦實習機構資料表，並備妥機構意願調查表，自行連絡機構，取得機構同意後，請機構填好機構意願調查表及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立案證書、簡介等交給助教回報。

8.一名學生限推薦一個機構，學生與實習機構確認上述事項並初步經機構同意後，經由本系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定之。

四、實習安排流程

（一）由學生填寫 3~5 個預計申請實習的機構，實習機構之安排，由產業實習委員會依學生申請資料、在校成績、相關特殊需求證明及機構限額等綜合考量後排定。

（二）實習機構確定以後，由系辦公室行文至各實習機構，函請接受實習，經機構確認後學生不得任意更改。

（三）已分發機構實習之學生，除特殊情形經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准外，不得自行更換。

五、學生職責及注意事項

（一）行前準備

1.學生應在指定時間內繳交實習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逾期經公佈催繳資料不齊全者，當年不予安排實習。

2.實習學生請於實習開始前與機構督導確定實習日期、實習內容，並著手擬定實習計劃書。

3.在確定實習機構與實習日期、時間後，應儘速攜帶實習計劃書一份，與學校督導老師安排面談（5 月 15 日前繳交實習計劃書完稿），並應繳交給學校督導老師和實習機構各一份。

4.實習機構已派定，學生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前往時，至遲應在實習前二週以書面報告向學校督導老師及助教，申請更改。

5.各機構實習同學應推派組長，學校督導老師或助教有事宣布時將透過組長傳達。

（二）實習中

1.實習期間應每滿 40 小時繳交一份實習工作週誌，總實習期間共應繳交至少 4 份實習週誌。實習週誌需於實習每滿 40 小時後一週內繳交，以電子郵件傳送給學校督導老師。遲交者酌予扣分。

2.學生應參加實習前行前說明會及實習過程中的檢討會（團體督導會議），實習說明會及檢討會缺席者，每次扣實習總成績 3 分，超過二次以上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

3.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督導之指導。若實習期間缺席 16 小時以上，且未請假亦未補足時數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

4.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須以書面向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雙方請假，事後並應補足相關請假文件，並須補足實習時數。

5.遵守與學校督導老師約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參與個別或團體研討。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參加者，須事先以書面請假，無故缺席者，學校督導老師得酌以扣分。

6.除了學校的學生平安保險外，本系額外替實習的同學投保意外傷害醫療險。

7.實習期間如遇到任何問題或困難，請務必與學校督導老師、助教或系辦聯繫。

（三）實習後

1.請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寄感謝函給機構督導及相關指導老師，以表謝意。

2.同學於實習結束前將督導評量表交予該實習機構督導評分。

3.繳回經機構督導簽核之實習時數統計表、實習成果摘要表。

4.實習結束後，請儘速統整實習經驗，於四年級上學期產業實習課堂上呈現實習心得口頭報告，並依學校督導老師規定繳交實習總報告。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1.實習期間應遵守專業倫理，切勿與機構督導及其他工作人員、個案有談戀愛之情事產生。如有此情事發生，學生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

2.如果在校外實習遭遇到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可請求校方及系上支援，**軍訓室電話（02）2905-2885，24 小時校安行動電話：0905-298-885。**

3.請勿將身分證等個人重要證件提供給實習機構，避免被不當使用。

4.發生疫情之相關因應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實習機構所在之地方政府、本校等之防疫指引和規範，彈性調整實習進行方式。

六、學校督導老師工作

（一）實習前學校督導老師應參加實習協調會，並與學生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瞭解學生實習時間及實習計劃書內容。

（二）實習期間學校督導老師會視狀況前往機構了解同學的實習情形及拜會機構督導，並代表系上贈送系上簡介等相關資料，實習機構距離遙遠者，得以電話方式與機構聯繫。

（三）實習期間，學校督導老師期中與實習學生團體督導會議，每組組長必須與其在校的督導老師約定時間且該位老師所指導的學生均須出席，如因特殊狀況無法出席者，須事先獲得學校督導老師之同意，再擇期與學校督導老師會談。

（四）學校督導老師宜與學生安排時間、地點進行討論，並於實習前及實習結束時，與學生做一次團體督導。實習期間，應盡量因應學生個別之需要，解決學生問題。

（五）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具體回饋指導，若依實際需要必須增加指定作業宜照會機構。

（六）暑期實習結束後，針對學生課堂上呈現之口頭心得報告予以指導及評分。

（七）實習評分應依據學生的實習態度表現及參與討論的狀況等項目打分數。

（八）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特殊優異，經機構及學校督導老師認定者，得報請校方與系

主任公開嘉勉以資鼓勵。

（九）提供系上實習作業之改進與建議。

（十）學校督導老師工作時數計算：每 1 學分教學時數為 36 小時（含行前說明會 1~2 小時，機構訪視 10~12 小時，期中、期末督導 3~4 小時，期末口頭報告 4 小時，實習期間批閱週誌及諮詢討論 16 小時）。

七、機構督導職掌

（一）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

（二）於學生報到時給予職前訓練（角色、任務說明），並派專人指導。

（三）訓練、協助及輔導實習生。

（四）與學校督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

（五）與學校及學校督導老師不定期協調討論實習各項措施。

八、兒童與家庭學系助教

（一）負責接洽實習機構，協助辦理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實習機構核定等事宜。

（二）於專業觀摩課程中，公布機構名單、提供學生各項實習選擇之參考資料，公布經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定之學生實習機構。

（三）學生實習結束後，應彙集機構督導、學校督導老師與學生三方面之意見，以為下學年度學生選擇機構、實習安排以及實習教學改進意見之參考。

（四）視需要協助召開產業實習委員會，修定實習辦法及有關實習事項。

（五）實習學生若因實習機構有特殊實習時間之需求，請於實習前二週備妥書面資料，經產業實習委員會同意後，交由助教存查。

（六）配合國外實習，需確認學生提供之各項聯繫方式，能確實可聯繫。

貳、產業實習保險事項

一、保險對象：產業實習學生。

二、保險期間：**116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7 日。**

三、最低保險額度：

項　　目		**理 賠 額 度 （ 元 ）**
傷害醫療	門診實支實付	每人最高 5 萬元
	傷害住院病房給付每日 1,000 元	
傷害保險（失能或死亡）		每人最高 200 萬元

四、保險費：由系上給付。

五、保險範圍：在保險期間內，自前往實習機構路途到下班返回家中，途中發生意外事故遭受傷或死亡，皆屬此保險範圍。

六、理賠須知：在實習過程中，如有發生意外需申請理賠時，請檢附住院收據正本、診斷證明書，儘速向系上回報並辦理理賠手續。

七、特別提醒：海外實習人數未達 5 人或無法投保團體意外保險者，系上將為實習同學投保個人意外險，須由本人親簽要保書，並由學生自行負擔費用差額或由學生自行辦理投保事項後，提供保險單影本予系上存查。

叁、產業實習報告撰寫要點

一、實習計劃書

（一）A4 紙至少二頁，約 800～1500 字即可。

（二）描述確定要去實習的機構之實習動機、實習目標、曾修習過之專業課程、曾參與之相關社團工作、 工作職責、計劃要學習之內容項目及技巧（可分成數階段，或註明大概之時間分配），對自己及機構的期許，並應訂定實習目標與事先規劃方案的計劃與執行。

（三）請在 5 月 15 日前繳交，繳交給學校督導老師和實習機構各一份。

二、實習週誌

（一）將整個實習期間大略分成四次或以上紀錄，每次至少五百字以上。

（二）詳列當次之工作內容。

（三）詳細記錄較有意義之事件、所學到之專業技巧、當次之感想心得。

（四）每次週誌應在 40 小時工作期間結束後一週內以電子郵件傳送給學校督導老師，遲交者酌予扣分。

三、實習總報告

請於口頭報告後，依指定時間與方式繳交。

（一）內容包含 1.機構介紹 2.實習計劃書 3.實習週誌 4.整體實習內容說明 5.整體實習成果及心得與建議（可加入實習發表會時，針對回應人所給回饋的省思）6.實習發表會口頭報告之 PPT 或相關檔案資料 7.實習期間如有特殊執行之方案或相關照片亦一併燒錄於總報告的光碟中。

（二）同學可參考學長姐曾撰寫過之實習總報告，提供同學借閱實習總報告光碟。

（三）實習成果佔總分之 20%（口頭報告 50%；實習總報告 50%）。

肆、更換實習機構要點說明

一、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定機構後更換實習機構

學生經實習委員會核定機構後，不得任意更換實習機構，如有特殊理由經產業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安排至其他機構實習。

若機構有其他考量需轉換學生至轄內單位實習，請提前洽詢系上並經系上同意，轉換之單位須為系上曾訪視過及同意學生實習之單位。

二、實習中途更換實習機構

學生於實習中，因不得已之情事，終止原機構之實習，由實習委員會決定後續處置方式。

伍、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

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的結合，重視「學用合一」，提供學生與相關專業機構接觸之機會，藉由產業實習統整兒童與家庭領域專業知識與技能，認識並瞭解相關專業機構的工作需求，幫助學生規劃個人職涯發展。以下是產業實習學生基本的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

（一）請同學務必詳閱幼教專業倫理守則、美國家庭關係協會（NCFR）家庭生活教育人員倫理守則，並遵循之。

（二）遵循機構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指揮，忠勤職守，力求周到、敏捷。不草率、敷衍或任意擱置不辦。若對其命令或指揮有意見時，得適時與以陳述，或請學校督導老師協助溝通。

（三）注意平日之言行舉止與服裝儀容，應主動、積極、努力學習，具熱誠、謹慎、勤勉、誠實，保持謙和有禮貌，誠懇而友善之態度，同事間要和睦相處，培養獨立思考能力。

（四）上、下班應按機構規定，不可遲到、早退、不假外出，亦不得於工作時間內偷閒怠眠，或有擅離職守等情事發生。

（五）工作時間，非必要請勿使用手機及手機通訊軟體；開會時手機應關機，工作時不要滑手機。非經機構同意，不得在機構使用 Facebook 或其他通訊軟體。

（六）針對業務範內的資料，應給主管看過，再發出，發出時要提供副本給主管。

（七）應善盡保密的責任，非業務上之需要，不可隨意揭露、濫用內部資訊。非經公司同意，不得任意將公司所屬資訊、檔案或文件等等，複製、轉寄、轉存、攜出或以其他方式外流、洩露。不應在網路或部落格等登載機構或工作人員以及服務對象的負面訊息。

（八）注重個案（服務對象）隱私、遵守保密原則。

1.勿把個案的分享，轉達予第三人知悉。

2.尊重服務對象的肖像權，勿隨意拍攝、勿放置於網站上，拍攝時須徵求同意。

3.攝影、錄音時均須事先告知並徵求同意。

4.若個案陳述內容涉及個案與相關人員人身安全時，要向機構督導報告。

（九）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掌理之文件、帳簿表冊或函件。對所保管之文書、財務及一切公務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私自攜出或出借。

（十）不得盜竊公司財物，或挪用公款，或故意毀損、浪費公物。

（十一）未經學校督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同意不得擅自中止實習，一旦中止即喪失本實習課程之權益。

（十二）實習期間若遭遇工作場所性騷擾，除向系上反應外，請參考各縣市政府勞工局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或宣導手冊流程進行處理。實習學生性平講座影音檔（http://mycloud.flrc.fju.edu.tw/player.php?id=4731），可線上觀看聆聽。

（十三）學生實習性平事件處置 Q&A：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期間疑似遭遇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以下統稱「性別事件」）可以怎麼做？

為維護本校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之人身安全及學習權益，學生於實習期間若遭受性別事件，可參考下列Q&A，以求懂得保護自己及採取正確的處理方式，同樣也要避免觸法成為性別事件之行為人！

Q1：什麼是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

1.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2. 性侵害指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及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對他人進行性交或猥褻。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備註：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Q2：常見的職場性騷擾型態有哪些？

1. 語言騷擾：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詢問個人的性隱私、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講述色情笑話、故事。
2. 肢體騷擾：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如：故意緊貼著對方的身體，或故意接近他 人，產生身體上的接觸或碰撞等。
3. 視覺騷擾：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如：散播性暗示圖片。
4. 以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為以同意性服務作為藉口，來換取一些利益，如：實習督導以實習內容的調整...等，來要脅學生同意進行性服務等。

Q3：性騷擾由誰來定義？

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是以「接受者的主觀感受」與事件發生的情境、行為人之言詞、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及相關人的認知等具體事實來認定，而非以行為人之侵犯意圖判定。由於每個人感受不同，應尊重他人不同的感受，即使只是輕微的動作或是令人不悅的玩笑，只要是當事人不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都可能構成性騷擾。

Q4：被性騷擾了怎麼辦？

遇到性騷擾的情況大不相同,因此臨場的處理方式及應對技巧也不盡相同，但不論遇到何種情況，切記不要懷疑和壓抑自己的感覺，並應立即採取制止行動，勇敢大聲說「不要」、「我不喜歡」、「我很不舒服」，要清楚讓對方知道他的言行是不受歡迎的，嚴正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行為。抓住不當觸摸的手，明確表達你的憤怒，甚至利用身體部位（如手肘、膝蓋）或手邊的物品主動反擊、保護自己，並向周圍他人尋求協助。

大聲說不，立即反擊

Q5：我想要提出申訴，該怎麼做？

1. 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如雙方均為學生，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適用。
(1) 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實習生權益。（適用性平法，請於24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
(3) 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調查資源浪費，實習生向「學 校」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除依性平法處理外，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2. 如學生遭性騷擾，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本校人員，適用性平法，請於24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
3. 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性騷擾，則不適用性平法，學校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 條規定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

於實習期間，遭遇疑似性騷擾事件時，請盡速與本校實習負責指導教師反映，並向實習單位主管提出申訴，以維護自身權益與安全。

Q6：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行為人？

1. 尊重他人，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2.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
3. 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
4.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
5.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
6. 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更應嚴守專業倫理。

※本校學生之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通報承辦窗口：
學務處生輔組：02-2905-3103（上班期間）/申訴信箱：160740@mail.fju.edu.tw
校安中心：02-2905-2885（下班及假日期間）

※校外求助管道：
全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24 小時，專業社工員接聽電話）
報案專線：110

*本 Q＆A 取自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輔性平字第 1110050001 號函。

陸、暑期產業實習注意事項

一、學校聯絡方式：

（一）實習期間如遇到任何問題或困難，請務必與學校督導老師、助教或系辦聯繫。請利用電話聯絡或 E-MAIL，老師之 E-MAIL 帳號請見系上網頁。

助教　電話：(02) 2905-2502

暑期上班時間：每週星期一至星期四　　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若發生重大緊急事故，但聯絡不到系上人員，請聯繫本校教官室，尋求協助。

（二）在校外實習遭遇到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可請求校方及系上支援，**軍訓室電話（02）2905-2885，24 小時校安行動電話：0905-298-885。**

二、繳交週誌方式：

（一）第一次實習週誌請於實習開始兩週內繳交，實習期間每隔 40 小時必須繳交 1 次的實習週誌，實習週誌應於實習期間內**逐次繳交**。繳交週誌注意事項：

1.實習週誌檔案名稱與電子郵件主旨，請標示**姓名、第○次週誌及學校督導老師姓名。**

2.以電子郵件傳送給學校督導老師。(請注意檔案防毒)。

（二）每份作業請同學自行備份留存。

柒、附件

附件一：學生實習申請表

附件二：實習生資料表

附件三：實習計劃書

附件四：實習週誌

附件五：實習時間變更申請表

附件六：更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附件七：實習機構督導評量表

附件八：實習時數統計表

附件九：產業實習成果摘要表

附件十：學校督導老師評量表

附件十一：學生推薦實習機構資料表

附件十二：國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附件十三：115 年度產業實習帶課老師及機構

附件十四：產業實習流程

附件十五：幼教專業倫理守則

附件十六：家庭生活教育人員倫理守則

附件十七：實習合約書

附件十八：實習證明書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學生實習申請表

一、 個人資料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系級</td><td></td><td>學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性別</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家</td><td colspan="6"></td></tr>
<tr><td>手機</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電子信箱</td><td>1</td><td colspan="6">@</td></tr>
<tr><td>2</td><td colspan="6">@</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緊急聯絡人
（監護人）</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家</td><td colspan="2"></td></tr>
<tr><td>關係</td><td></td><td>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曾修習過的課程及成績（請附上歷年成績單）</td><td colspan="7"></td></tr>
<tr><td>個人經歷曾參與之相關社團或工作</td><td colspan="7"></td></tr>
<tr><td>自傳</td><td colspan="7"></td></tr>
</table>

※身分證字號、生日、與緊急聯絡人之關係，將做為辦理實習保險使用，不做為其他用途。

二、 **實習申請**（請參考機構網頁資訊與學長姐光碟）

預計實習機構名稱	
對此機構實習內容的認識	
具備符合所選實習機構的能力為何？	

※若欲申請於幼兒園、托育中心實習的同學，宜修過教材教法、教材教法實習/幼兒園實習（Ⅰ）、教保活動設計、教保活動設計實習/幼兒園實習（Ⅱ），實習的收穫較多。

□本人_____已確認上述申請實習之機構，非本人之工讀單位，亦無三等親或利害關係人於機構內任職，若違反此項規定，學生必須在系上通過的實習機構重新進行實習。

※實習申請表以網路表單填寫 https://reurl.cc/94AWKd

附件二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實習生資料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系級</td><td></td><td>學號</td><td></td></tr>
<tr><td>性別</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家</td><td colspan="5"></td></tr>
<tr><td>手機</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電子信箱</td><td>1</td><td colspan="5">@</td></tr>
<tr><td>2</td><td colspan="5">@</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緊急聯絡人
（監護人）</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家</td><td colspan="2"></td></tr>
<tr><td>關係</td><td></td><td>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請於「○○○○○」實習的原因：</td><td colspan="6"></td></tr>
<tr><td>曾修習過的課程</td><td colspan="6"></td></tr>
<tr><td>個人經歷曾參與之相關社團或工作</td><td colspan="6"></td></tr>
<tr><td>自傳</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實習分發後，若機構沒有要求繳交制式的個人資料，請使用此表填寫。

附件三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實習計劃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實　習　動　機	
實　習　目　標	
實　習　內　容	
實習前的準備	1. 修過的課程 2. 相關的經驗
對自己及機構期許	

附件四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實習週誌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實習機構：_____ **實習單位：**_____

實習職稱：_____ **第** _____ **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期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共計_____小時
工作紀錄	
心　　得	

附件五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實習時間變更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班 級</td><td></td><td>學 號</td><td></td></tr>
<tr><td rowspan="3">實習機構</td><td colspan="2">名　　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原實習時間</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變更後時間</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請原因</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學校督導老師簽名欄：</td></tr>
<tr><td colspan="7">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定：</td></tr>
</table>

附件六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更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班級</td><td></td><td>學號</td><td></td></tr>
<tr><td rowspan="3">原實習機構</td><td>名　　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實習期間</td><td colspan="5"></td></tr>
<tr><td>實習時數</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新實習機構</td><td>名　　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實習期間</td><td colspan="5"></td></tr>
<tr><td>實習時數</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7">更換實習機構之理由：</td></tr>
<tr><td colspan="7">學校督導老師簽名欄：</td></tr>
<tr><td colspan="7">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定：</td></tr>
</table>

附件七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實習機構督導評量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實習總時數：＿＿＿＿＿＿＿＿＿＿＿＿

請根據上述學生在貴單位的實習表現，在下列的評量項目後，給予合適的分數，並加上您的評語。

1.學習精神與態度（25%）　分數＿＿＿＿　評語＿＿＿＿＿＿＿＿＿＿＿＿

2.出席狀況及參與程度（25%）　分數＿＿＿＿　評語＿＿＿＿＿＿＿＿＿＿＿＿

3.專業能力與學識（25%）　分數＿＿＿＿　評語＿＿＿＿＿＿＿＿＿＿＿＿

4.人際關係與協調能力（25%）　分數＿＿＿＿　評語＿＿＿＿＿＿＿＿＿＿＿＿

總分（100%）　分數＿＿＿＿　總評語＿＿＿＿＿＿＿＿＿＿＿＿

本表是否可影印給學生供參考　□是　□否　督導簽章：＿＿＿＿＿＿＿＿＿＿

評分參考標準：優秀 95-90，良好 89-80，尚可 79-70，不佳 69-60，劣 60 分以下

敬請於 9 月 10 日前評核完畢後逕寄：新北市 24205 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或掃描 e-mail 至 143318@mail.fju.edu.tw ，李毓庭助教收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與學校督導老師或李毓庭助教聯絡（2905-2502），非常感謝！

※若實習機構另有評量格式，可使用機構之格式。

附件八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實習時數統計表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實習週次	日期	時數小計	機構督導簽核
1.			
2.			
3.			
4.			
5.			
6.			
7.			
8.			
9.			
10.			

＊ 機構若有自訂之差勤表格，請以機構之表格為主，實習結束後請繳交一份給系上。

＊ 週次以實際實習日期當週起計。

＊ 本表可依所需週數，自行調整。

附件九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產業實習成果摘要表

實習機構：

實習生學號：　　實習生姓名：

請挑選一張實習過程中，您想分享給大家的照片，貼於下方方框中（請依專業倫理挑選合適的照片）：

完成實習後您想分享給大家的一句話：

*照片電子檔的檔名請以實習生姓名命名，寄到 1002g5860@gmail.com。

*上述照片與分享的一句話，我們將公開使用於系上網頁、實習成果展示、系所簡介等。

□同意上述用途。　　□不同意

實　習　生：＿＿＿＿＿＿＿＿＿＿＿＿

機構督導/主管：＿＿＿＿＿＿＿＿＿＿＿＿

年　月　日

*請於系上指定時間與實習時數統計表一併繳交。

附件十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學校督導老師評量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期間：_____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一、實習計劃書（佔總成績 10%） 分數_____

二、實習表現 （佔總成績 70%）

（一）學校督導評量（50%） 分數_____

1.實習週誌
2.團體督導
3.實習訪視
4.出席參與

（二）機構督導評量（50%） 分數_____

1.學習精神與態度
2.出席狀況及參與程度
3.專業能力與學識
4.人際關係與協調能力

三、實習成果（佔總成績 20%） 分數_____

1.口頭報告
2.實習總報告

總成績_____

＊評分參考標準：優秀 95-90，良好 89-80，尚可 79-70，不佳 69-60，劣 60 分以下

二、請評估在產業實習當中，實習學生展現下列核心能力之情形。

程度 / 項目	非常強	強	普通	弱	非常弱
1. **知識**（教育與訓練、心理學、社會學與人類學、顧客與人群服務）	□	□	□	□	□
2. **技能與態度**					
2.1 積極傾聽	□	□	□	□	□
2.2 口語表達	□	□	□	□	□
2.3 服務導向	□	□	□	□	□
2.4 合作	□	□	□	□	□
2.5 協調	□	□	□	□	□
2.6 教導	□	□	□	□	□
2.7 解決複雜問題	□	□	□	□	□
2.8 創意力	□	□	□	□	□
2.9 文字表達	□	□	□	□	□

學校督導老師簽名：_____

附件十一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學生推薦實習機構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機構名稱					
機構聯絡電話					
機構地址					
機構督導	姓名與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機構立案日期/商業登記許可日期					
機構規模、員工數、部門等					
近一年內專職人員異動情形	近一年專職人員在職人數： 人 近一年專職人員離職人數： 人 近一年聘進專職人員人數： 人				
實習內容					
選此機構之原因、目的及可能學習之項目					
是否曾收過實習生	□是，實習內容：＿＿＿＿＿＿＿＿＿＿＿＿＿＿＿＿。 □否				
推薦機構若為幼兒園請填寫此欄	1. 曾接受基礎評鑑？□是（請續填第 2 點） □否 2. 評鑑年度：＿＿＿＿＿＿年，評鑑結果：□通過 □待改善 □未通過 3. 獲獎紀錄：＿＿＿＿＿＿＿＿＿＿＿＿＿＿＿＿				
推薦機構若為托育中心/托嬰中心請填寫此欄	1. 曾接受評鑑？□是（請續填第 2 點） □否 2. 初階評鑑年度：＿＿＿＿＿＿年，評鑑結果：□通過 □未通過 3. 進階評鑑年度：＿＿＿＿＿＿年， 評鑑結果：□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定結果					

請檢附下列文件，請在□內打✓：

1.□產業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

2.□相關證明文件：（1）□立案證明 （2）□商業登記文件 （3）□其他：＿＿＿＿

3.□機構簡介

附件十二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國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之子(女),姓名:＿＿＿＿＿＿,學號:＿＿＿＿＿＿,修習產業實習課程之國外產業實習。

一、實習機構

（一）機構名稱：

（二）實習地點：

（三）實習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實習人數：

二、學校督導負責事項

學校督導透過各種通訊方式了解學生實習情況,而無進行國外實地訪視。

三、家長注意事項

學生在國外期間請多加注意子（女）且負責其安全。

四、其他

（一）本同意書確實經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假冒簽章者願受學校校規處分。

（二）於國外實習期間不可至危險場所，並注意自身的安全。

五、實習期間聯絡方式

（一）學生 1.行動電話：　　2.E-MAIL：

（二）家長 1.行動電話：　　2.E-MAIL：

3.（家）電話：　　4.（公司）電話：

學生：　　（簽名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蓋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115 年度產業實習帶課老師及機構

一、產業實習帶課老師

A 組—焦源羚老師、陳富美老師、黃秀琦老師

B 組—楊康臨老師、徐千惠老師、陳姣伶老師

二、產業實習機構機構類別：A 教保及托育服務、B 教育及諮詢輔導、C 教育及諮詢輔導、企劃推廣 D 企劃推廣

序號	機構類別	機構名稱	實習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地址	實習時數	主要實習內容
1.	A	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板橋信義公共托育中心（托嬰中心）	郭適瑋(專員)	02-23770309#14	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45 巷 60 號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2.	A	幼兒教育	臺北市私立宜家蒙特梭利幼兒園(龍江路)	姚承妤(園長)	2502-3113	104080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71 巷 5 號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3.	A	幼兒園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新北市私立幼兒園	園長-陳瓊瑜/教保組長-邱宇芝	02-29053607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幼中心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4.	A	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板橋新板公共托育中心（托嬰中心）	郭適瑋(專員)	02-23770309#14	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58 號 2 樓（大遠百旁）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5.	A	幼兒園	臺北市立大同幼兒園	蕭茗元(教師兼教保組長)	(02) 2559-5901	10352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4 巷 9 弄 8 號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6.	A	學前教育	臺北市私立宜家民權蒙特梭利幼兒園	朱俐頻/主管；陳琪穎/行政	25472626	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40 巷 4 號 1 樓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7.	A	社福機構-托嬰中心	新北市中和南勢角公共托育中心	游怡文 主任	02-29449595	新北市中和區捷運路 56 號 2 樓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序號	機構類別	機構名稱	實習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地址	實習時數	主要實習內容
8.	A	社福-身心障礙機構	新北市愛智發展中心	陳怜婷組長	(02)29688525 EX11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 1 樓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9.	A	幼兒教育	新北市私立夢不落幼兒園	曾文媛園長	02-22972318	新北市泰山區信華三街 61 號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10.	A	學齡前教育之非營利幼兒園	新樂非營利幼兒園	魏麗芳園長	02-2994-0575	204012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75 號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11.	A	幼兒園	臺北市私立松江蒙特梭利幼兒園	行政主任 :Holly	02-27529503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03 巷 27 號	7 月~8 月 配合暑期活動
12.	A	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板橋南雅公共托育中心(托嬰中心)	郭適瑋(專員)	02-23770309#14	22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1-1 號 2 樓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13.	A	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板橋埔墘公共托育中心(托嬰中心)	郭適瑋(專員)	02-23770309#14	22070 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 42-8 號(請從懷仁街 10 巷 32 號對面進入)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14.	A	學前教育	臺北市中華電信仁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	郭適瑋(專員)	02-23770309#14	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42 號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15.	A	學前教育	臺北市中華電信大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	郭適瑋(專員)	02-23770309#14	10682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74 巷 8 弄 4 號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16.	A	學前教育	臺北市新安非營利幼兒園	郭適瑋(專員)	02-23770309#14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29 號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17.	A	托嬰中心	金門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金城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主任-林羽威	082-371001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38 巷 12 弄 12 號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序號	機構類別	機構名稱	實習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地址	實習時數	主要實習內容
18.	A	幼兒園	財團法人成長文教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龍埔成長非營利幼兒園	陳靜怡 園長	02-86716711*893	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 號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19.	A	教保及托育服務	臺北市吉利非營利幼兒園	李垣瑾(教學組長)	02-28200118	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一段 366 號 1 樓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20.	A	幼兒園	臺北市樟新非營利幼兒園	陳佳菁園長	0286612696	106 臺北市文山區一壽街 22 號 1、2 樓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21.	A	學前教育服務業	臺中市私立四季藝術幼兒園(市政本校區)	人資-黃紫雲	04-22410550#573	台中市上安路 89 號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22.	A	學前教育服務業	臺中市私立西屯四季藝術幼兒園	人資-黃紫雲	04-22410550#573	台中市旅順路一段 208 號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23.	A	學前教育服務業	臺中市私立黎明四季藝術幼兒園	人資-黃紫雲	04-22410550#573	台中市大墩十二街 969 號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24.	A	學前教育服務業	臺中市私立仁美四季藝術幼兒園	人資-黃紫雲	04-22410550#573	台中市崇德十九路 19 號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25.	B	政府機關/教育類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劉媛婷組長	03-3366885#16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 3 樓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26.	B	政府單位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游雅瑄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22724881#205	220091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1 號 4 樓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27.	B	心理教育	童伴心理治療所	蔡百祥/所長	0978086911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90 號 6 樓	7-8 月底 共 216-240 小時
28.	B	政府機關/教育機構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唐厚婷助理研究員	（ 02 ）2541-9690 轉 607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6 樓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29.	B	政府機關/教育機構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約聘人員周珮樺	7409350 轉 24	高雄市新興區 800005 民生一路 231 號 4 樓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30.	B	心理諮商	童行心理諮商所	蔡百祥/陪伴體系總所長	978086911	111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56 巷 13 號 1 樓	7/1 到 8/31，每週三天，一天 8 小時，其中必須包含一天是週六或週日（白班）以及一天平常日的晚班

序號	機構類別	機構名稱	實習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地址	實習時數	主要實習內容
31.	B/C	教育服務業	何嘉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教學研究部)	HR Monica	(02)25926998#11108	104056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07 號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32.	B/C	教育服務業	何嘉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SPARC 思博克親子館)	HR Monica	(02)25926998#11108	104056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07 號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33.	B/C	非營利機構/社會福利-->兒童服務、青年培力、婚姻家庭教育、長輩關懷	社團法人中華培愛全人關懷協會	沈禎中(青年部主任)	0918400900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08 號 4 樓(新莊真理堂幸福家庭中心)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34.	B/C	休閒運動服務業	小勇士運動體能館	林郁心(館長)	03-3161695	(330063)桃園市桃園區幸福路 318 號一樓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35.	B/C	其他組織	財團法人加百列福音傳播基金會(好消息電視台)	李小姐	(02)8024-3911#7105	[23544]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11 號 6 樓	7~8 月，2 個月
36.	B/C	教育性質/一般商業	布萊恩兒商教育有限公司	課程經理 許嘉真	0932968408	244 新北市林口區民有街 35 號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37.	B/C	親子活動公司	瘋糖時代親子工作室/源雙有限公司	林珈卉（總監）	0972120945	11065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0 巷 12 弄 11 號 1 樓	7-8 月
38.	B/C	司法矯正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楊育淵輔導員	0222611181-256	236 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 4 號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39.	B/C	幼教玩具產業	童心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鈺婷(企劃教學老師)	(02)2756-8001#502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70 號 9 樓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40.	B/C	親子館	財團法人新匯流文化基金會：臺北市中正親子館	彭秀麟督導	0910087362	10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 3 樓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41.	B/C	文教業	三之三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婆婆繪本館、花花姐姐工作坊）	伍珮瑜（秘書）	（02）29306999#101	2314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1 號 2 樓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42.	B/C	教育心理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課程部)	張小雅/課程部主任	23639425#23	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序號	機構類別	機構名稱	實習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地址	實習時數	主要實習內容
						段 103 號 11 樓	
43.	B/C	親子館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小太陽親子館	郭聰柔(活動企劃)	02-2395-1345#1581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B1 信誼親子館辦公室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44.	B/C	親子館	基隆祖孫館	郭適瑋(專員)	02-23770309#14	20249 基隆市中正區調和街 3 號 2 樓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45.	B/C	兒童福利	暖暖親子館	郭適瑋(專員)	02-23770309#14	20544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350 號 1 樓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46.	B/C	親子館	財團法人新匯流文化基金會：臺北市南港親子館	彭秀麟督導	0910087362	115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87 巷 2 弄 15 號一樓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47.	B/C	非營利組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臺北市信義親子館	金秀儒 組長	(02)2799-0333#605	11469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7 樓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48.	B/C	NGO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陳雅萍／教育中心主任	02-23670151#688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27 號 9 樓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49.	B/C	教育服務業	何嘉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花園教室)	HR Monica	(02)25926998#11108	104056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07 號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50.	B/C	家庭服務/社區服務	社團法人中華兒童與家庭促進協會	楊梅世(督導)	02-29002612#28	243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2 段 57 號 2 樓	依照實習機構規定。 6~8 週，共 240 小時
51.	B/C	兒童運動產業	延創股份有限公司(元氣小熊科學體操團隊)	陳偉杰(老師)	227585488	11074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67 號 2 樓(元氣小熊)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52.	B/C	文教服務	捷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健寶園文教機構(敦北教育中心)	劉慧貞 (課務部主任)	02-23777575#15	台北市大安區樂業街 87 號 2 樓	依照實習機構規定。 6 週，共 240 小時
53.	B/C	文教服務	捷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健寶園文教	劉慧貞 (課務部主任)	02-23777575#15	台北市大安區樂業	依照實習機構規定。 6 週，共 240 小時

序號	機構類別	機構名稱	實習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地址	實習時數	主要實習內容
			機構(板橋教育中心)			街 87 號 2 樓	
54.	B/C	文教服務	捷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健寶園文教機構(和平教育中心)	劉慧貞 (課務部主任)	02-23777575#15	台北市大安區樂業街 87 號 2 樓	依照實習機構規定。 6 週，共 240 小時
55.	B/C	社福非營利單位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中山親子館	邱芊蕙 館長	2598-0657*100	104 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一號	依照實習機構規定。 8 週，共 320 小時 (每周需有一天六或日)
56.	B/C	社會福利	社團法人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臺北市文山親子館)	朱婕婷(專業人員)	02-2236-5186	116070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88 號 2 樓之一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57.	B/C	教育業	笛飛兒 EQ 教育(笛飛兒顧問有限公司)	劉芮均 人資主管	223255685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59 號 5 樓	7 月~8 月，配合暑期活動時間，共 160 小時
58.	B/C	幼教、補教產業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會-廣慈親子館	林香如執行長、李宜庭館長	02 2759 9796	110038 台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3 號 1 樓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59.	C	出版業	嬰兒與母親雜誌社廣告部	江桂香總編輯	（ 02 ）871259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28 號 10 樓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60.	C	雜誌媒體	嬰兒與母親雜誌社編輯部	江桂香總編輯	（ 02 ）871259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28 號 10 樓	依照學校規定（安排於 4~6 週內完成，時數共 160 小時）。
61.	B/C	傳播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公行部公服組	公關組謝幸如	02-26301154	[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50 號	依當年度規劃；實習時間: 114 年 7 月 1 日-8 月 30 日。(至少一個月以上，週一至五須每日到班)
62.	B/C	傳播業	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慈濟人文志業中心)	鄭小姐	02-28989000 分機 1045	[11259]臺北市北投區立德路 2 號	8 週/320 小時

※以上所列機構名單，為本年度系上發出產業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的範圍，所列相關資訊僅供參考，實際機構回覆結果，將擇期另行公布。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產業實習流程

實習委員會工作事項

實習前置作業（10月-12月）：

＊發出機構作業詢問表（10-11月）

＊於專業觀摩課程說明產業實習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11月、12月）

＊實習機構調查確認，並公布實習機構意願調查結果－電子郵件（12月）

實習申請審核與分發（1月）：

＊實習委員會通過決定實習機構

＊安排學校督導

＊公佈分發之實習機構

機構聯繫（1月~5月）：

＊寄發公文、實習課程說明、機構督導評量表（1-2月）

＊協調相關事宜（2-5月）

正式實習（期末考後，暑期）：

＊召開期中學校督導會議

＊拜訪機構

＊週誌批改

實習總檢討（大四上學期）：

＊安排口頭報告時間（8月-10月）

＊催收機構督導評量表（9-10月）

學生工作事項

實習申請（10-12月）：

＊填寫推薦實習機構資料表（10月）（依個人需要）

＊繳交實習申請表及成績單（12月）

＊繳交實習機構所需文件（1月）

實習準備（2月~5月）：

＊確定實習機構

＊撰寫實習計劃書初稿（與學校督導老師團體討論）

＊與機構面談－注意須於機構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確定實習時間安排及機構督導姓名、實習地點、機構電話，回報給助教）

＊繳交定稿實習計劃書（5月15日前交給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

正式實習（期末考後，暑期）：

＊每滿40小時（以一天8小時，5個工作天為準），在後一週內繳交，實習期間至少4份暑期工作週誌

＊參加期中督導會議（各組學校督導老師自訂）

＊實習時數統計表/打卡等

繳交實習總報告（大四上學期）：

＊實習口頭報告

＊繳交實習總報告光碟（於指定日期繳交）

附件十五

幼教專業倫理守則

幼改會「幼教專業倫理守則」【89 年草案公佈、90 年草案通過】

前言

幼教工作者經常都面臨很多的難題，會需要基於道德和倫理的本質來做決策，茲將本守則公開陳述我們在幼教領域的責任及應有的道德行為，以提供幼教工作者遭遇倫理困境時，可以有一個依循的準則。

本守則之建立係基於下列共同認知：

1.幼兒期是人類生命週期中獨特且重要的階段。
2.幼兒教育工作乃是以幼兒發展的知識為基礎。
3.尊重及支持幼兒與家庭之間的親密關係。
4.了解幼兒的最佳方法是由其家庭、文化和社會脈絡著手。
5.尊重每個個體的尊嚴、價值和獨特性。
6.在信任、尊重和關心的關係之中，最能幫助幼兒和成人發揮其最大的潛能。

本倫理守則共分為四部分：1.對幼兒 2.對家庭 3.對同事 4.對社會。每一部分都包括理念及實際執行上的指引原則。

一、 對幼兒的倫理

理念：尊重幼兒之權利與獨特性，善盡照顧與保護之責，提供適性發展之教保方案。

原則 1-1：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絕不能傷害幼兒，不應有不尊重、脅迫利誘或其他對幼兒身心造成傷害的行為。
原則 1-2：應公平對待幼兒，不因其性別、宗教、族群、家庭社經地位等不同，而有差別待遇。
原則 1-3：我們應了解幼兒的需要和能力，創造並維持安全、健康的環境，提供適性發展的方案。
原則 1-4：我們應熟悉幼兒被虐待和被忽略的徵兆，採取合宜的行動保護幼兒，當握有確切的證據時，應向主管機構通報。
原則 1-5：我們應知道早期療育系統之運作過程，能及早發現、通報、轉介及給予相關的協助。

二、 對家庭的倫理

理念：尊重及信任所服務的家庭，了解家長的需求，協助或增進家長的幼教理念及為人父母的技巧。

原則 2-1：應尊重每個家庭之習俗、宗教及其文化，並尊重其教養的價值觀和為幼兒做決定的權利。
原則 2-2：我們應該讓家庭知道我們的辦學理念、政策和運作方式。

原則 2-3：如涉及影響幼兒權益的重要決定，我們要讓家長參與。
原則 2-4：如有意外或特殊狀況發生時，我們應即時讓家長知道。
原則 2-5：如涉及與幼兒有關的研究計劃，我們事前應該讓家長知道，並尊重其同意與否的決定。
原則 2-6：我們應尊重幼兒與家庭的隱私權，謹慎使用與幼兒相關的記錄與資料。
原則 2-7：當家庭成員對幼兒教養有衝突時，我們應坦誠地提出我們對幼兒的觀察，幫助所有關係人做成適當的決定。

三、對同事的道德責任

理念：基於專業知識，與工作夥伴、雇主或部屬建立及維持信任與合作的關係，共同營造有益於專業成長的工作環境。

（一）對工作夥伴間的倫理

原則 3-1：我們應與工作夥伴共享資源和訊息，並支持工作夥伴，滿足專業的需求與發展。
原則 3-2：當我們對工作夥伴的行為或觀點覺得擔心時，應讓對方知道我們的擔憂，並和他一起以專業的知識和判斷解決問題。
原則 3-3：我們應與工作夥伴共同討論、分工，並接納工作夥伴給予的建議，並適當地調整自己。

（二）對雇主的倫理

原則 3-4：當我們不贊同任職機構的政策時，應先在組織內透過建設性的管道或行動表達意見。
原則 3-5：當我們代表組織發言時，應以維護組織權益的角度來發言與行動。
原則 3-6：我們應積極參與機構舉辦之活動，並給予適當的建議。

（三）對部屬的倫理

原則 3-7：我們應創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使工作人員得以維持其生計與自尊。
原則 3-8：我們應配合法令制訂合宜的人事政策，並以書面明示所有工作人員。
原則 3-9：對於無法達到任職機構標準的部屬，應先給予關切，並儘可能協助他們改善，如必須解僱時，一定要讓部屬知道被解僱的原因。
原則 3-10：應發展合理明確的考核制度，對部屬的考核與升遷，應根據部屬的成就紀錄以及他在工作上的能力來考量。

四、對社會的倫理

理念：讓社會了解幼兒的權利與幼教的專業，提供高品質的教保方案與服務，重視與社區的互動，並關懷幼兒與家庭福祉的政策與法令。

原則 4-1：我們應為社區提供高品質、符合社區需求和特色的教保方案與服務。
原則 4-2：我們有義務讓社區了解幼兒及其權益，提升社區家長的親職知能。
原則 4-3：當我們有證據顯示機構或同事違反保護幼兒的法令規時，應先循內部管道解決；若在合理的時間內沒有改善，應向有關當局舉報。

附件十六

家庭生活教育人員倫理守則

ncfr
catalyzing research, theory and practice

Family Life Educators Code of Ethics*

Preamble

Family life education (FLE) is the educational effort to strengthen individual and family life through a family perspective. The objective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is to enrich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individual and family life by providing knowledge and skills needed for effective living.

FLE emphasizes processes to enable people to develop into healthy adults and to realize their potential. Family life education helps people to work together in close relationships and facilitates the ability of people to function effectively in their personal lives and as members of society. While various professionals assist families, it is the family life educator who incorporates a family-systems, preventive, and educational approach to individual and family issues.

Family life education includes knowledge about how families work; the inter-relationship of the family and society; human growth and development throughout the life span; both the physiological and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human sexuality; the impact of money and time management on daily life; the importance and value of education for parenting; the effects of policy and legislation on families; ethical considerations in 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a solid understanding and knowledge of how to teach and/or develop curriculum for what are often sensitive and personal issues.

A professional code of ethics provides guidelines when confronted with challenging and difficult ethical dilemmas. They serve notice to the public, and profession, as to the principles and values that will guide decision making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ethical principles put forth in this Code of Ethics are standards of conduct in which Family Life Educators consider in ethical and professional decision making.

Ethical Principles for Parent and Family Life Educators

I. Relationships with Parents and Families

1. I will be aware of the impact/power we have on parents and family relations.

2. I will strive to understand families as complex, interactive systems where parents have th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as educators, nurturers and limit-setters for their children.

3. I will respect cultural beliefs, backgrounds and differences and engage in practice that is sensitive to the diversity of child-rearing values and goals.

4. I will help parents and other family members recognize their strengths and work with them to set goals for themselves, their children, and others.

5. I will respect and accept parents and other family members for who they are, recognizing their developmental level and circumstances.

6. I will support and challenge parents to continue to grow and learn about parenting and their child's development.

7. I will communicate respectfully and clearly with all family members.

8. I will communicate openly and truthfully about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services provided.

9. I will support diverse family values by acknowledging and examining parenting practices that support healthy family relationships.

10. I will include parents/other family members as partners in problem solving and decision-making related to program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11. I will be proactive in stating child guidance principles and discipline guidelines and encourage non-violent child rearing.

12. I will create data 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 guidelines respectful of family members and protective of their legal rights.

13. I will provide a program environment that is safe and nurturing to all family members.

14. I will ensure that all family members have access to and are encouraged to participate in family education.

15. I will support family members as they make decisions about the use of resources to best meet family needs.

16. I will support healthy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mong all family members.

17. I will encourage family members to explore their values and promote healthy sexuality in their family.

II. Relationships with Children and Youth

1. I will treat children and youth with respect and sensitivity to their needs and rights as developing persons.

2. I will strive to understand children and youth in the context of their families.

3. I will do no harm to children and youth and insist on the same from others.

4. I will advocate for children and youth and their best interests at the same time that we work with the parents and other family members.

5. I will provide environments that are respectful of children and youth and sensitive to their developmental and individual needs.

6. I will support the right of all children and youth to have access to quality education, health and community resources.

III. Relationships with Colleagues and the Profession

1. I will value and promote diversity in staff.

2. I will provide staff with policies and support systems for addressing difficult situations with family members, colleagues and others.

3. I will follow data privacy policies that meet legal standards and are based on respect for family members.

4. I will follow the mandatory reporting of abusive family behavior in a respectful and prudent manner.

5. I will define our role as parent and family life educators and practice within our level of competence.

6. I will recogniz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values in our professional interactions.

7. I will support the ongoing development of a knowledge base that guides us towards ethical and effective practice.

8. I will be committed to ongo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o enhance our knowledge and skills.

IV. Relationships with Community/Society

1. I will be knowledgeable about community resources and make and accept informed, appropriate referrals.

2. I will be aware of the boundaries of our practice and know when and how to use other community resources for the benefit of family members.

3. I will communicate clearly and cooperate with other programs/agencies in order to best meet family needs.

4. I will advocate for laws and policies that reflect our changing knowledge base and the best interests of parents,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5. I will respect and uphold laws and regulations that pertain to our practice as parent and family life educators and offer expertise to legal authorities based on professional knowledge.

By my signature below, I verify that I have read these ethical principles and that they will guide my professional practice as a Certified Family Life Educator

Print Name

Signature Date

This signed document should be submitted along with the CFLE Abbreviated Application, the CFLE Exam Application, or as part of the Recertification and Upgrade processes.

* Drawn from the Minnesota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MCFR). (2009). Ethical Thinking and Practice for Parent and Family Life Educators. Minneapolis: Minnesota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附件十七

產業實習合約書

	○○○○○○（學生姓名）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機構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以下簡稱丙方）

茲為乙方同意接受丙方兒童與家庭學系學生在指定場所實習，經三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內容如下：

一、 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一）乙方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訓練、協助及於甲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角色、任務說明），並指派專門人員負責給予甲方所需指導，且不得使甲方從事危險工作，亦不得使其協助或從事違法之事務。如有違反時，甲方或丙方得立即終止本合約，且乙方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二）丙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學校督導老師負責指導甲方專業實務實習。

二、 實習相關內容：

（一）實習單位：○○○○○○○○○○○○。

（二）本次實習名額共○人，學生○○○、○○○、○○○ 。

（三）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產業實習」，2 學分，課程實習時數為 160 小時。延長之實習時數由乙方與甲方協商雙方合意之模式，並應遵循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每週實習時數○○小時，每日○小時，共計○○○小時。

（五）實習期間甲方因意外事件請假或因病請假，須補足實習時數；實習期間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班，不需補回實習時數。

三、 實習報到：

丙方於甲方開始至乙方實習前二週，將實習學生名冊、報到資料及實習機構督導評量表如附件，送達乙方。

四、 保險：

由丙方負責辦理甲方實習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五、 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丙方督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期滿二週內（丙方指定時間前）將實習機構督導評量表擲交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實習期間，甲方因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乙、丙三方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必要時經合意得終止此實習。

（三）實習期滿時，由乙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四）甲、乙、丙三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六、 有關實習工時、福利、請（補）假管理之規定，依勞動相關法令及乙方相關規定辦理，惟乙方之規定不得低於勞動相關法令標準。

七、 乙方應對所屬實習督導及相關人員宣導性騷擾防治規定，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甲方之權益及人身安全。

八、 除第一條第一項情形外，任一方欲終止此協議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他方。協議之終止，不影響已進行實習學生之權利。

九、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由三方依誠信原則協商解決之。本合約之修改，應以書面為之。

十、 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十一、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執一份存照。

十二、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學生姓名　　（簽章）

電　話：

地　址：

乙　方：公司全名

代表人：　　（簽章）

電　話：

地　址：

丙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代表人：藍易振校長

實習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

系主任：　　（簽章）

電　話：(02) 2905-2500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實習證明書

<table>
<tr><td>課程名稱</td><td colspan="5">產業實習</td></tr>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學號</td><td></td><td>性別</td><td></td></tr>
<tr><td>實習機構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實習內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實習期間</td><td colspan="5">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td></tr>
<tr><td>實習時數</td><td colspan="5">共計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實習機構蓋關防處）</td><td colspan="3">實習機構督導(簽章)：</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機構負責人/實習單位主管(簽章)：</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備註：本證明書若不符使用，請自行調整格式。